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2026年5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X3GD202605180064	阳江市江城区那逢石滩村村民在埠场镇环保工业园非法采矿，无相关手续，破坏山体植被。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12月15日，阳江市江城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发现，该地块存在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现场堆放了大量的石材。	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1月12日成立了江城区埠场镇石滩村雁山违法开采问题办案组，对环保工业园东北角涉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饰面用花岗岩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后通过实地勘测违法开采现场、询问有关当事人、调取有关书证，同时委托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核算违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案件已调查终结呈报到省自然资源厅，当事人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到公安机关，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当中。	未办结	无
56	X3GD202605180076	阳江市江城区建设路225号手续不全，垃圾堆积，私挖水井取用地下水，污水外排至漠江河，有异味，车辆运输及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反映的“阳江市江城区建设路225号”实为阳江市江城区瑞洋水产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海鲜产品，未发现私挖水井、污水外排情况，制冰机噪声较大，有异味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要求该公司办理排水许可手续；加大对垃圾桶的清理频次；早晚清洗，清理积水；加装隔音挡板。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GD202605180023	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良友街26号后半卡圈养、宰杀鸡鹅鸭，有异味。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阳春市春城街道良友街26号后半卡房屋，该址房屋的所有权人和经营者是陈某，其经营鸡、鹅、鸭等活家禽销售及屠宰，待销售的活家禽有100余只，均从河西三鸟批发市场进货。该房屋用于屠宰家禽的工具具有煤球炉1个，不锈钢锅1个，电动脱毛机1台，胶盆和胶桶各1个，用于销售活禽的电子秤1台，微信收款二维码1个，另屋外有1张不锈钢台及刀具等物品。宰杀鸡、鹅、鸭等家禽时是用煤球炉烧水，而煤球是用木片碎引火。 （一）“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良友街26号后半卡圈养、宰杀鸡鹅鸭”问题部分属实。2026年5月19日、20日，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联合春城街道办事处、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确认，春城街道良友街道26号后半卡房屋用途为临时仓库，主要用于临时储存和宰杀鸡、鹅、鸭等活家禽，未在此地址开展任何活禽经营、销售活动，经营者陈某的活禽经营、销售活动均在城北市场固定摊位规范开展，且已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资质，资质齐全有效。 （二）“有异味”问题部分属实。宰杀鸡、鹅、鸭等活家禽时是用煤球炉烧水，而煤球是用木片碎引火，不存在用垃圾引火的情况，异味则是煤球燃烧时产生的。2026年5月19日现场检查，该房屋的煤球炉的煤球还在燃烧，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发现相关问题立即制止，避免异味再次产生影响周边居民。	2026年5月19日，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春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阳春市春城街道良友街26号地址房屋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存在“使用煤球炉烧水产生异味”的问题，责令经营者立即停止使用煤球炉，改用液化气或电磁炉烧水。 2026年5月20日，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春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再次现场核查，该房屋内已整改使用液化燃气炉烧水。对该址经营者存在的占道行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问题，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对经营者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经营者已将屋外的不锈钢台及刀具等物品搬入屋内，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89	X3GD202605180017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福安中路与振仕北路交汇路口的羊肉烧烤档产生油烟，有异味。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实，该烧烤店已领取营业执照，厨房内设置一台烧烤炉，为自带油烟净化设施的烧烤炉（万宏环保木炭无烟烧烤炉），配套设立了专用油烟管道至楼顶，做到高空排放，并在烟道出口位置另外加装了一台油烟净化设施（型号：XWL-FH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20000立方米/h）），烧烤炉使用原料是烧烤环保碳，营业时间基本上在每天的下午4时至次日凌晨4时。 2021年，群众投诉该烧烤店油烟扰民，阳东区域管执法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对该烧烤店发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城管综执三改通字〔2021〕05号），该烧烤店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在店铺楼顶另外加装了一台油烟净化设施（型号：XWL-FH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20000立方米/h））。 2024年7月26日，该烧烤按阳东区域管执法局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店铺进行废气检测（报告编号：LM202407W1145），检测结果不达标，阳东区域管执法局责令该店铺立即进行整改。 2024年8月下旬，该烧烤店聘请江门市雄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店铺的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有油烟净化设施的基础上再加装一台大功率油烟净化设施（型号：WXP-FH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并向上延长油烟管道排放口。 2024年9月10日，该烧烤店在整改后再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店铺进行废气检测（报告编号：LM202409W1417），检测结果达标。 2026年5月19日和5月20日，阳东区域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现场有羊肉烧烤味道，该店铺油烟净化设施保持正常使用并落实定期清洗工作，店铺楼顶设置的油烟净化设施已更换滤芯，最近一次为2026年5月中旬聘请专业环保人员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并更换净化器滤芯。 综上所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的执法监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现场执法人员要求烧烤店严格做好油烟管控措施，接下来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检测公司对该店铺进行废气检测，并视检测结果督促店铺进行整改。 阳东区将加强对该烧烤店监督检查，督促店铺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GD202605180047	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仓新村水口村背后大岭塘边的养猪场和饲料厂，废水、废气直排，有异味。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案件同第九批序号61（受理编号：X3GD202605170112）投诉内容相同，属重复件。2026年5月18日下午，阳西县委、县政府已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织篢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到织篢镇仓新村委会水口村大岭塘边开展现场核查，并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到现场进行复查。经查，举报反映的养殖场为陈某养殖场，占地面积5700平方米，建有猪棚2条约2600平方米，配套2个饲料塔、1个约400平方米的化粪池、1个约50平方米的沼气池、3个合计占地3亩的集液池等设施，现存栏生猪1900头，自2026年2月起与海大佩麒公司合作养殖。该养殖场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172100000177），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1721MAK2WGX2XL001Y）。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养猪场和饲料厂问题。举报反映的“饲料厂”不属实。现场仅有该养殖场配套建设的2个饲料塔，用于投放饲料，周边也未发现有饲料厂。 （二）废气、污水、异味问题。污水、废气、异味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场养殖污水、粪污经化粪池、沼气池处理后，全部排入集液池进行收集利用，现场核查未发现外排污水行为。该养殖场位于仓新村委会水口村西南方向约200米处，周边可闻猪粪异味，对村庄存在影响。 综上，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核查养殖污染问题，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针对废气、异味问题，织篢镇政府于5月18日向陈某养殖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养殖户在通风机处安装除臭装置，减少异味影响。5月19日现场复查，陈某养殖场已安装除臭装置，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目前，该举报反映问题已阶段性办结，预计于2026年6月15日前办结。	阶段性办结	无